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438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道明

代　理　人　許崇慎

債　務　人　陳榮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伍仟貳佰肆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萬肆仟貳佰參拾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七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零貳佰參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陸仟柒佰捌拾壹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